

一部充满生活情趣的文学作品

一个没有政治 没有贪欲 没有纷争
没有纠结的人文世界

熬过了时光， 温柔了 岁月

黄秀春 著

文学的另一半天空，时光里的另一个角落

南海出版公司

宝藏。格林说过：“作家在童年和青少年时观察世界，一辈子只，有一次，而他整个写作生涯都是另外的几家宾馆的院长去公共世界，来解他的烦恼世界。”秀春在散文写作中深得自己的快乐，世界告诉了大家，家乡那条上了县志的石板路、瑶族赶圩集市挤，哪腰子的风俗、几十年后回故乡熟悉与陌生的反差等，让读者读出芬芳的地气和飘袅的炊烟。乡愁是作家们的精神家园，也是每个人心中的文学世界，是作家与读者的情感共鸣。秀春在散文中将自己快乐的乡愁端出来与大家分享，那份对故土的爱、对生活的情流于笔端，让读者读着感受到散文时光里的幸福和快乐。读罢，秀春的散文，我对他的情感世界越来越清晰明了，是乡愁将秀春留在了故乡，是秀春将乡愁变成了文学。

秀春的散文揭示了散文写作的一般规律，在掌握了规律的日子里工作、生活、创作，做每一件事，生活的每一刻，都会是快乐的。秀春在快乐的散文时光中任性地生活着、写作着，他的作品给读者带来快乐，带来人生的思考，生活的享受，生命的追求，这就是散文的价值！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于零陵古城

刘翼平



目 录

[熬过了时光，温柔了岁月]

第一辑 人生难得舞一回

- 2 难得舞一回
- 9 夕阳下的土地——谨以此文纪念我的父母
- 16 我的高考回望
- 22 最后的村小附中
- 27 “文革”后期，有关诗歌的小学记忆
- 31 若是有缘便种花
- 34 说不尽的清明节
- 38 人生应如竹
- 40 转 换
- 42 一句话

- 46 一个人的真理
- 50 我们怎样承受生命之重——读李贽《伤逝》
- 53 “知青”情结
- 57 朋 友
- 61 三 三
- 64 卖 蛋
- 66 车 趣
- 73 没事逗小孩
- 77 居然被小孩逗

第二辑 闲来笑向山林间

- 80 小古源，一首清新闲适的古诗
- 84 在幸福桥上感受幸福
- 88 黄家村，诗意的传说与品位
- 95 遥忆小村秋色
- 98 走过那条载入县志的石板路
- 106 赶鸟节的传说与现实故事
- 114 与武则天有关的瑶山古庙
- 118 到勾蓝瑶寨看美女
- 127 一路向西到扶灵
- 135 清溪村，一个有故事的地方
- 143 骑行在乡间小路上

第三辑 一入校门缘似海

- 148 与《木头诗》有关的“卑鄙”岁月
- 159 与“吼叫派”学生的快乐交锋
- 165 我有一个梦想
- 169 数字十六
- 171 我在楼上看风景
- 173 名字里的父母心
- 177 长不大的女孩
- 184 成长的滋味
- 186 安全·生存·快乐
- 189 发 呆
- 191 请到教室来看我
- 195 我怎样走上讲台
- 202 天天说外语
- 209 语言学习与人生境界
- 213 激情地教学
- 217 戏说汉字

第四辑 亦真亦幻证悲欣

- 222 又见桃花源
- 229 那个失踪的暑假
- 233 到陌生人家里做客
- 238 另一种简单快乐的生活

242	无处安置的青春
249	无法说服的学生
254	做一个快乐的废话大师
258	一串红薯定终身
262	菜市场
264	又去菜市场
266	街上人
269	夜 雨
271	冬天的赞歌
273	梦里人生
275	人生小语

第一辑

DIYIJI

人生难得舞一回

难得舞一回

上个世纪八十年代中期，舞风刚刚兴起之时，我就读的大学里隔三差五地举办舞会，系里、班里都有。同学们正愁精力没处发泄、女朋友没处寻找呢，当然就成群结队地拥去，去时满面春风，回时春风满面。我那时想，真是吃饱了撑的，去跳什么舞？还不如看几本小说过瘾，或邀几个同学去看场电影还痛快些。

当我看小说看腻了去找朋友玩时才发现，朋友们一个个都消失了，问之，答曰：“跳舞去了。”神秘秘的样子。

一种“众人皆醉唯我独醒”的自豪感伴随着孤独感一时油然而生。跳吧，你们都去吧！让我一个人生活好了，我想。那年我十七岁。

实习的时候，我春心萌动了，才终于明白我的那些大我几岁的同学热衷于跳舞的原因。如今他们已经由相识的初级阶段提高到了相知相恋的最高境界，我呢，还是孤家寡人一个，女朋友没有，连男性朋友也跑光了。

好在还有机会，所谓“亡羊补牢，犹未为晚”，我们班上还有一个与我同年的“小不点”女同学“待字闺中”。当然，她也有一颗“卫星”围着她转，可她却时时刻刻围着我转，不知是喜欢我还是可怜我，我也无心去追根究底，反正就“饥不择食”、别无选择。在“小不点”再三的热切邀请下，我答应让她教我跳舞。

那是一间小小的办公室，除了我和她之外，还有另外一对已经“水深火热”的同学，他们正卿卿我我地跳着，“小不点”满脸通红地把她的一只小小的手攀上了我的双肩，柔柔的、暖暖

的，另一只小小的手握住我的手，暖暖的、湿湿的。我全身发热，木然不动，她嗔怪着强迫性地拉着我的右手引向她的腰间，然后带着我转动起来。经过她“苦口婆心”地讲解要领，那十四步的步法我已经烂熟于心，但我的手一触到她的腰身时，我就条件反射似的双腿发软，心猛跳不已。还没跳上两圈，我就大汗淋漓了；“小不点”呢，依然满脸通红又大大方方地转着、转着。跳过几圈后，我实在坚持不了，撒开了手，退到一边说：“算了，我会了。”看我这么不解风情，她也无奈地与我一起站在一边看着那一对柔情万种地跳着。

那一夜我没睡好，一直在想：跳舞，两人手拉手，还得搂着腰，面对面，四眼相对，慢腾腾地来回踱步，太难堪了！手脚不自由倒也罢了，连眼睛都没地方放：看天，不礼貌；看她的眼睛，难为情；看她的胸部，下流无耻。难道非得这样交往，这样谈情说爱？……是谁发明的跳舞？真该五马分尸！……第二天起床时我暗下决心：就算她不理我了，我也不再学跳舞。

幸而“小不点”没有因此而“抛弃”我。我嫌挨得太近，她就邀我下棋；知道我不喜欢热闹，她就邀我上山去，躲到一块避风的草地上，两人谈天说地，时不时拿些小零食来塞我的嘴。这才叫浪漫呢，我想对她说。

那时我心里很矛盾，既自恃年少才高又自伤贫贱，没有珍惜那一段岁月、那一份感情。此后，毕业回乡，各奔东西，虽然她多次写信并把她的玉照寄来，但我以为相恋已不现实，不如早日割舍情丝，免得将来深陷其中，带来更大的痛苦。就这样，我没有给她回音，两人再无联系。

正当我终日忘情于烟酒，寄情于工作的时候，一个健美得近乎粗壮的陌生女孩又以邀我跳舞的方式来接近我了。

她满怀希望地看着我打开录音机，放进她带来的那盒舞曲音

带，里面传出热情奔放的歌声；又满怀失望地看着我退到一旁羞愧万分地对她说：“我实在不会，我看着，你们跳吧！”我那些同事正巴不得我说这句话呢。女孩无可奈何，只好跟我的同事去跳了。

这是迪斯科。舞乐狂劲，舞姿狂野粗犷，全身的关节和肌肉都在扭动，好像一部机器，各处都有旋转按钮；又像一个陀螺，转得飞快，目不暇接；又似山风海啸、天崩地裂。我看了不久就头昏眼花，悄悄地走到另一个房间改我的作业。

不知什么时候，她站在我的身后，看着我改作业；我发现后，又来翻我的书，结果没一本书入她的“法眼”。她问我：“你为什么不跳？”我摇头说不会。“我教你吧！”她热情地说，“你是块跳舞的料子！”

又来一个教我跳舞的，我已经有一种时间倒流的错觉；又听到说我是什么料子，我真是猛吃了一惊：这么多年来，我是第二次听人说我是什么“料子”。

第一次是我高三时的班主任说我。那时的高中读两年，第二年分科时，我读理科重点班。快毕业时，学校召开学生大会，说从今年开始，高中改为三年制，那些成绩中等、今年考大学把握性不大的同学最好改读三年制，不参加今年的高考；否则，如果今年考不上，明年就不准复读。会后，老师找我谈话，劝我读三年，免得个人和学校都受损失。我就继续读三年制理科班。谁知读了几天之后，后来的班主任（也是我高一时的班主任）又把我找去，说要办一个三年制文科班，要我去读文科，还说：“你是读文科的料子，你不读谁去？”我被人弄来弄去，心里本来很不爽；另外，我已经读完了理科，并且各科成绩差不多，如果改读文科，一是看不出读文科有什么优势，二是白读了一年理科。想了很久，出于对老班主任的信任，我最后还是读了文科并真的考上了大学，而且是那一届考上大学的唯一的应届毕业生。但无论从高考成绩分析还是看平时

成绩，或者我的意愿，我都不认为自己就适合读文科。我现在还经常后悔地想：我的理科多打了一年的基础，如果不改科，我很可能会考得更好。

“料子”，我一听到这个词就有点反感；再说，说我是跳舞的“料子”，这又从何说起呢？是说跳迪斯科舞需要一个大屁股吗？那可真是“哪壶不开提哪壶”：小时候，人家叫我“小胖子”，人人笑我耳朵大、屁股大，我从小不敢穿短一点的衣服，夏天不敢把衣服扎到裤带里，像马皇后生怕“露马脚”一样，我怕露出我“见不得人”的大屁股。没想到现在大屁股帮了我的大忙，使我成为扭屁股的迪斯科的“料子”！

我听了她说的话就笑起来了，连连说“不行不行，学不会”，坚决只看不学。心里想说：我虽然有“料子”，但不想以此牟取“私利”。

女孩走了，再也没来过。据说，后来她嫁给了有权势的官家子弟，一个舞场高手，生了孩子不久就离了婚，不知所终。

我想起某部电视剧的一段剧情：一个能歌善舞却胸无点墨的交际花爱上了一个已离婚、带着两个两三岁的孩子的有钱男人。那一天，保姆有事走了，两个孩子吵吵闹闹不睡觉，交际花就去“做工作”。孩子要求讲“白雪公主”的故事，她就讲：“从前有一个白雪公主，是用洁白的雪做成的……”孩子不听，她就跳舞，全身不停地颤动，楼板和家具随之摇晃；还边跳边唱，歌声震天响，曲调狂放无忌，歌词是“什么菜什么菜”之类的，三个字一句。跳的可能就是迪斯科吧，结果吓得两个孩子大哭不停。最后，交际花自动地离开了这个家，让位于那个不会跳舞的保姆。

仅仅以跳舞的方式来获取爱情，也许感情来得快去得也快。

朋友们为了替我打开交际局面、物色女朋友，极力撺掇我去舞厅玩一玩。我也对舞厅感到好奇，就跟着朋友们去了一家新开张的

“高级舞厅”。

大街上华灯初放的时候，已是舞厅里如痴如醉的男女们“醉”得不分东西南北之时。闪烁的灯光五彩纷呈而昏昏暗暗，人影晃动来去无踪。乐声时而缠绵低吟，时而如狂风暴雨；人们时而高雅庄重地双脚往各个方向一伸一缩，时而如雨打芭蕉，双脚好像在走过刀山火海，全身痛苦地抽搐不已。人们就这样走个不停、抖个不停，看不清他们是否大汗淋漓，是否眼蒙眈眈。一曲终了，舞厅大放光明之时，人们已各就各位，坐到墙边的沙发上去。

我一直坐在旁边作壁上观，看朋友们跳，看其他人跳。除了几个朋友是同性搂抱，其他人都是异性舞伴。朦胧的灯光下，舞动着的全是熟悉的面孔，舞伴里看不到一对夫妻或正式的恋人，倒似乎有几个在读中学生，因为灯暗，也不怕我认出他们来。

舞厅昏暗，彩灯闪烁，确实有梦幻般的效果。如果家里也有同样的布置，那该多好。与家人共享迷人夜色，谱写美好人生；不再有李白那种“我歌月徘徊，我舞影零乱。举杯邀明月，对影成三人”的孤凄之感了。

只有当灯色突然大暗、伸手不见五指，只能感觉到各种压抑的骚动声在黑暗中颤动，而后灯色大亮，一切又归于庄重高雅的时候，我才突然醒悟到自己身在何处，明白了舞厅“魅力”之所在。

真是一个温柔的去处。舞厅外，时不时端庄高雅地进来一群；舞厅内，又时不时如胶似漆地离去几对。默契得像夜月下无声的流水。

除非是法律规定，否则我绝不再去舞厅。我想。

此后很久，我差不多连“跳舞”这个词都忘记了怎么写的时候，那一天随意翻阅张爱玲女士的文集，读到一篇名为《谈跳舞》的妙文，眼前一亮，一口气读完后，才真正从“理论”上“系统地了解了“跳舞”的深刻内涵，觉得受益匪浅。

张爱玲这样解释跳舞的来历：“装扮得很像样的人，在像样的地方出现，看见同类，也被看见，这就是社交。话说多了怕露出破绽，一直说着‘今天天气哈哈’实在是颇为吃力，为了要避免交换思想，所以要造出各种谈话的替代品，例如‘手谈’。跳舞是‘脚谈’，本来比麻将、扑克只有好，因为比较基本，是最无妨的两性接触。但是里面艺术的成分，如果有的话，只是反面的，跳舞跳得好的人，没有笨拙恶劣的姿态，不踩对方的脚尖，如此而已。其实就普通的社交来说，实在是离不开性的成分，否则为什么两个女人一同跳就觉得无聊呢？”

这样看来，跳舞实在是不能登大雅之堂的，只是因为它看似高雅，可以掩饰自己的不良动机，所以深受那些有色心而无机会或无色胆的男女的欢迎。这样，他们就有了冠冕堂皇的理由来达到自己不可告人的目的；又称之为“艺术”，使反对者失去了反对的理由。

张爱玲认为，中国是没有跳舞的国家，如果有，也已经“只剩下戏剧里的身段和手势”，“把雍容揖让的两只大袖子徐徐伸出去，向左比一比、向右比一比”，“带着古圣贤风度”，“中国女人的腰与屁股所以生得特别低，背影望过去，站着也像坐着”。

没有跳舞传统的中国，因为学习外国“先进文化艺术”的需要，“引进”了并流行着多种舞蹈种类。

中国最流行的“高雅”的探戈舞，又是怎么回事呢？张爱玲告诉我们：“探戈来自西班牙。西班牙是个穷地方，初发现美洲殖民地时大阔过一阵，阔得荒唐闪烁，一船船金银财宝往家里运，很快地又败落下来。”“这夸大、残酷、黑地飞金的民族，当初的发财，因为太突兀，本就有噩梦的阴惨离奇，现在的穷也是穷得不知其所以然，分外的绝望。他们的探戈带一点凄凉的酒意，可是心里发空，再也灌不醉自己，行动还是有许多虚文，许多讲究。永远是

循规蹈矩的拉长了的进攻回避，半推半就、一放一收的拉锯战，有礼貌的淫荡。”

我终于明白：高雅的探戈舞也只不过是暴发户破落之后的一种无可奈何的发泄物而已，其中的绝望凄凉和最后的淫荡，又有什么值得我们学习模仿的呢？就让那些该死的殖民强盗自个儿去品尝绝望的滋味好了。

我还自作聪明地猜想，“舞”字或许是从“武”字变化而来。野蛮时代崇尚武力，男女相悦的前提条件就是“武”：以武力达到目的，与其他动物没什么区别。到了文明时代，一切都要讲文明礼貌，追求异性时不能再采取赤裸裸的武力方式，但难禁的情欲又一定得找个文明的方式来满足。既文明又淫荡的两全其美的方式当然就是“跳武”了，男人通过“跳”出来的武力来取悦于女性，以满足自己的欲望，填补“文明”的缺憾。“舞”的意思便是一手举刀，一手抓牛角，脚踏牛身，且跳且歌，看似在与牛共舞，实际上正发狠地把牛杀死，既淡化了血腥味，又获得了女性的芳心。久而久之，“跳武”就写成了“跳舞”。

有了“跳舞”的“理论”知识后，我就更不想学舞了。当然，我没有那种“全民皆舞之日便是世风日下之时”的忧国忧民之心，没有“商女不知亡国恨，隔江犹唱后庭花”的反感情绪，也没有洁身自爱、独善其身的高尚情怀，我只是不想跳舞而已。

当人们踮着脚尖左转右转、前进后退的时候，我可以叼着烟在书桌前踱来踱去；当人们全身颤动、大汗淋漓的时候，我可以抡起锄头狠狠地翻遍那片菜地。

如果因为不会跳舞而像“中国女人”那样“腰与屁股生得特别低，背影望过去，站着也像坐着”的话，我也认了。

难得舞一回。

夕阳下的土地

——谨以此文纪念我的父母

那年冬天的下午，风有多冷，我不知道。

我沉沉地踩着自行车，像一个巨大的酒瓶，竖在自行车的座板上，东摇西摆，摇摇欲坠地摇到了十字路口：一条路伸向村里，一条路伸向山中。

我醉眼朦胧漫不经心地往山那边望了一眼，只见山脚下有几个人影在晃动。我就停了车，睁圆了眼睛再仔细地看去——看不清是谁，只见有一人正脱衣，两人正挥锄——难道是父母和妹妹在挖山开荒？

早些日子回家的时候，父母和妹妹三人曾经兴致勃勃地谈论过那块山地的好处，说那块地如何宽呀，地中间那座小山如何美呀，山下那口山泉的水如何甜呀，地边那口山塘的水如何深呀，那就是未来的“花果山”呀，冬天就去把它开出来呀……我听他们谈得眉飞色舞，也微笑着洗耳恭听，心里却不以为然：两个老人，又老又多病，能守住村边那两亩水田就不错了，还要去开什么荒，不要命啦？且不说那块山地离村四五里远，也不说那块山地有四五亩宽，单是那浩大的开荒工程，与愚公移山相比，也不逊色多少。

小时候，我吃过那块山地的亏。

星期天不读书，家里人就要我去养牛，一路赶着牛，把牛赶上那块山地后就解脱了，跟着养牛的伙伴们跳进山塘里洗澡、打水战、抓鱼，忙得很，开心得很。

突然远处一声大叫：“哪个的牛进了地里吃红薯啊？”

我惊慌地往山上一看，只见我家那“庞然大物”正慢悠悠地爬向荒地那边的红薯地。我飞快地套了衣服不要命地跑过去，跑呀跑——然而，要穿过荒地谈何容易：从山塘边往上爬，怪石林立，怪石周围都是密不透风的刺蓬；怪石过去是一大片荒地——哪里是荒地，简直就是全世界最强壮、最凶恶的刺蓬的俱乐部，“海陆空”处处“刀光剑影”。

往事不堪回首，说来都是泪：我家那头被我赶得乱窜的牛，有意无意地把我掀倒在正在“开会”的刺蓬上。那种滋味哟……

那时的父亲他们说得天花乱坠，那时的我听得肝胆欲裂，忍不住“呵呵”了一句“好啊，世外桃源！”就走开了，害得他们全都茫然地看着我，真好笑。

现在，难道他们真的当起了愚公？

门上一把锁，看来山上那三个人影真的是他们。我没心思去管，开了门，自顾自地上楼睡觉去了，暖呼呼，昏沉沉的。

听到父亲叫我吃晚饭的声音，我才头昏眼花地爬下楼来。

父亲没注意我那“酒瓶子的”似的样子，一边给我斟酒，一边满是歉意地说：“有点焦味，不太好喝。”我默不作声，只顾埋头猛喝。

父亲慢慢地喝着，一直带着欣赏的神色看着我。在父亲看来，我这个儿子不仅帮他争了一口读书的气，还帮他争了一口喝酒的气。他曾经向亲戚朋友夸口：“我不猜拳，酒也喝不过你们，但我那小崽肯定强过你们，酒也好，猜拳也好，你们就看着吧！”

如今，父亲不幸而言中了。我，他的小崽，确实成长为一个优秀的酒鬼。连喝了三大杯，一斤半，四十度左右的纯米酒，倒入了我那早已变成了酒瓶子的肚子，而我居然还能说话，还能流泪。

我说：“我知道你们去开荒了。你们老了，不去了吧！我要调走了，不再回来了，你们自己好好地过吧。我，我，真的照顾不到你们，不能为你们送终……”